#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資料館使用須知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資料館(以下簡稱本館),為提供讀者館內閱 覽及查詢資料等服務,特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
- 一、本館蒐藏之圖書、視聽資料、期刊等採開架式閱覽;本館歷年研究計畫蒐集之特殊資料採閉架式管理。閉架館藏及本中心臺音資料館館藏,皆須透過申請調閱方式使用。
- 二、服務對象:以傳統藝術相關領域研究或工作者、本中心人員為主要服務對象,館外讀者須於3天前(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提出預約入館申請。
- 三、開放時間:週一至週五,09:00-17:00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)。

## 四、閱覽服務說明

- (一)讀者可利用本中心典藏資料檢索系統及線上公用目錄查找 館藏資源,並辦理預約入館申請及館藏調閱。填寫申請單 時,必須詳填 E-mail 帳號,以利通知。
- (二)請憑證入館。館外讀者請於使用資料日,憑本人有照片之身 分證明文件進出;本中心人員憑本中心識別證進出。
- (三)本館館藏限館內閱覽、利用,不得外借。本中心人員因業務 需要不在此限。館藏閱畢後,請置於指定地點,由館員整理 上架。
- (四)為方便讀者收集資料,在不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下,提供 付費複印服務。如須於論文中採用以為圖版,或製作出版(含 媒體報導、製作節目、網路傳送等),請另依本中心「典藏 資料授權利用作業要點」提出申請。

# 五、調閱服務說明

- (一)調閱範圍:閉架館藏與本中心臺音資料館館藏。
- (二)調閱時間:週一至週五,09:00-11:00 及 14:00-16:00。
- (三)調閱數量: 閉架館藏每次以 10 冊(件)為限; 跨館館藏因礙於館際遞送時效須於 3 天前預先申辦,每人調閱數量以 5 冊 (件)為限。
- (四)調閱資料應於當日閉館前歸還,經館員清點無誤後,始得離 開。
- (五)如需複印、複製翻拍,請洽館員辦理相關作業並註記於申請 單。
- (六)如涉及國家機密、犯罪資料、個人隱私、工商機密、著作權

以及其他相關法令限制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調閱、 閱覽、抄錄、複(列)印或翻拍複製。

## 六、視聽資料暨電腦設備使用說明

- (一)開架陳列之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等視聽資料,讀者應憑證 向服務臺辦理借閱使用。如遇電腦設備不敷使用,請依館員 分配,一次使用以2小時為限。
- (二)非本館提供之視聽資料禁止使用本館之設備。
- (三)本館設備不提供私自拷貝或列印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資料,如 有違法,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## 七、圖書資料遺失損壞賠償

- (一)讀者使用館藏時,應善盡保管責任,如有遺失、毀損、圈點、 評註或缺頁等情事,應依下列規定負完全賠償責任:
  - 1. 應自購相同版本館藏以為賠償,如為套書性質者以整 套購置為原則。
  - 2. 損壞之館藏仍歸本館所有。
- (二)如無法購得,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:
  - 1. 有【定價】者,依該定價2倍計價。
  - 2. 以【基本定價】者,依該定價乘50倍計價。
  - 3. 未標明定價之圖書資訊,依下列原則計價賠償:
    - (1) 中文在 100 面以下者,每件以新臺幣 500 元計價, 超過 100 面時,則按面計算,每面以新臺幣 5元 計價。
    - (2) 外文在 100 面以下者,每件以新臺幣 1,000 元計價,超過 100 面時,則按面計算,每面以新臺幣 10 元計價。
    - (3) 國內出版之錄音資料,每件以新臺幣 1,000 元計價;錄影資料每件以新臺幣 3,500 百元計價。
    - (4) 國外出版之錄音、錄影資料每件以新臺幣 5,000 元計價。
  - 4. 無法購得特殊資料時,依其價值專案辦理現金賠償。
  - 5. 附件遺失者,以所屬資料定價之2倍計算。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讀者未經本館同意,逕自將本館館藏及設備攜帶出館外,經確認屬實,本館得永久取消其使用權利,並依法訴究。
- (二)讀者應維護館內環境之清潔與寧靜,本館設有置物櫃,供讀者暫時存放個人物品,食物、飲料等不得攜入館內,並遵守

禁煙之規範;貴重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,如有遺失,本中心 不負賠償責任。若需使用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,請適度使 用,切勿干擾其他讀者。

- (三)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,不得利用其連接電子布告欄(BBS)、收發電子郵件(E-mail)、瀏覽色情或非法網站,以及其他非屬查找資料之利用。
- (四)為執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配合司法 機關之調查,本館得安裝網路監控、管制軟體及影像監視系 統。
- (五)凡違反本規則,且不接受勸告,情節重大者,本館得暫停其 閱覽資格。如有偷竊行為者,另依相關辦法處置。
- (六)本中心臺音資料館使用方式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附件一

#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資料館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

各位讀者您好!

非常歡迎蒞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資料館(以下簡稱本館),本館依據中華民國<個人資料保護法>規定, 特此向您說明本館的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,以保障您的權益,請您詳閱下列內容:

- 一、本館暨委外服務廠商得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範圍及營運期間,基於辦理導覽申請、調閱館藏、借用研究小間等設備及其他營運之特定目的,依您利用本館之不同之服務種類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您本人(或其代表人)之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,俾利本館提供讀者各項服務。為方便您隨時前來利用本館服務,如未經您主動要求刪除或停止利用,本館將於營運期間繼續保留您的個人資料,以電子或紙本方式供本館利用。您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,惟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,本館將無法核准申辦或提供完整服務。
- 二、本館依據<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>中「一一五 博物館、美術館、紀念館或其他 公、私營造物業務、一四六: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」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:
  - 1. 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(姓名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等)
  - 2. C○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(僱主、工作職稱)
  - 3. С○五一 學校紀錄
  - 4. CO五四 職業專長
- 三、根據<個人資料保護法>,您得就您所提供予本館的個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:
  -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 - 5. 請求刪除。

您可直接將行使權利之書面交付與本館現場服務人員或寄送至本館,本館將於收悉您的請求後儘速依法處理。

- 四、本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前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利用,並將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,除為履行前開目的而提供予協力廠商(例如:本館資訊系統委外廠商)外,本館絕不會於未經您事前同意或欠缺法律依據下,將您的個人資料任意提供、出售、交換、或出租給其他團體、個人或私人企業。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:
  - 1. 配合司法單位合法的調查。
  - 2.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
  - 3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,或為維護和改進服務而用於管理。
- 五、本館蒐集之紙本個人資料均轉為電子資料儲存,並將紙本資料交由特定保管人妥善保管及定期銷毀。電子 資料則設有防火牆、防毒系統、磁帶機、備份機制、弱點掃瞄及入侵偵測防禦等相關各項資訊安全設備 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,加以保護資料庫及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告知事項之發布,明確宣示本館對於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關注,本館全體人員均已確實瞭解此告知事項 內容,並落實於日常作業流程之中。

最後修訂日期 2016年01月06日

附件二

# □本人已詳閱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資料館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」簽名:\_\_\_\_\_

#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藝資料館 預約申請單

填單日期:民國 傳藝資料館入館申請單 申請人: 預約日期:民國 年 月 身份:□館外讀者 □本中心人員 服務單位: 電話: 電子信箱: 申請目的(填寫目的須與研究傳統藝術領域相關): **資料調閱單**(閉架館藏每次調閱以10冊/件為限;跨館館藏每人調閱以5冊/件為限): 共 冊(件)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典藏資料檢索系統:http://collections.culture.tw/ncfta\_collectionsweb/Default.aspx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藏查詢系統:http://lib.moc.gov.tw/F?func=find-b-0&local\_base=mca05 資料名稱/書名 藏品/書目網址 複印起訖頁

| 調閱時間:  |   |   |   | 歸還時間 | 引: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民國 年 月 | 日 | 時 | 分 | 民國   | 年   | 月 | 日 | 時 | 分 |
| 承辦人員:  |   |   |   | 單位主管 | · · |   |   |   |   |